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方舟健客

Fangzhou Inc.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i)符合聯交所於2025年1月24日刊發之《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之規定；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鄒宇鳴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ZHOU Feng先生、鄒宇鳴先生及王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McKee HAND先生及謝方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忠博士、康韋女士及朱小路先生。

附錄

建議修訂主要詳情如下：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2(1)條</p> <p>「通告」指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p>	<p>細則第2(1)條</p> <p><u>「地址」指就本細則而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p> <p><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p> <p><u>「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p><u>「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p> <p>「通告」指書面通知，惟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及如文義另有所指，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採用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購回並持有的庫存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庫存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p>
<p>細則第2(2)(e)條</p> <p>書面的引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顯示的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紀錄的形式表示，但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細則第2(2)(e)條</p> <p>書面的引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顯示的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u>電子書寫或紀錄</u>的形式表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但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2(2)(m)條</p> <p>對電子設施之引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及</p>	<p>細則第2(2)(m)條</p> <p>對電子設施之引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及</p>
	<p><u>細則第2(2)(o)條</u></p> <p><u>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打印」、「打印本」或「打印副本」及「打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p>
	<p><u>細則第2(2)(p)條</u></p> <p><u>在本細則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遲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 data-bbox="815 242 1086 285"><u>細則第2(2)(q)條</u></p> <p data-bbox="815 348 1422 442"><u>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u></p>
<p data-bbox="169 480 395 523">細則第3(2)條</p> <p data-bbox="169 587 778 1268">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 data-bbox="815 480 1042 523">細則第3(2)條</p> <p data-bbox="815 587 1425 1534">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0(a)條</p> <p>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細則第10(a)條</p> <p>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只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自行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只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自行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 data-bbox="172 242 368 283">細則第64條</p> <p data-bbox="172 348 778 1136">根據本細則第64C條，大會主席可在未得會議同意下，或應根據會議指示不時將會議延期至大會決定之時間(或無限延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除原應在會議上(如休會並未發生)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註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但在通知內毋須註明續會將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p>	<p data-bbox="817 242 1013 283">細則第64條</p> <p data-bbox="817 348 1423 1187">根據本細則第64C條，大會主席可在未得會議同意下，或應根據會議指示不時(或<u>無限期</u>)將會議延期至大會決定之時間(或無限延期)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除原應在會議上(如休會並未發生)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註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但在通知內毋須註明續會將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76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據應採用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倘沒有做出決定，則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以書面形式簽署，或者，倘委託人為一家公司，則由其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該文書的人簽署。倘委託書本意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託書，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細則第76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據應採用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倘沒有做出決定，則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簽署，或者，倘委託人為一家公司，則由其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該文書的人簽署。倘委託書本意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託書，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39條</p>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的款項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竊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偽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p>	<p>細則第139條</p>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的款項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竊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偽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58(1)(e)條</p> <p>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細則第158(1)(e)條</p> <p>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細則第158(1)(f)條</p> <p>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p>	<p>細則第158(1)(f)條</p> <p>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u>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或</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 data-bbox="815 242 1321 283"><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p> <p data-bbox="815 348 1031 389"><u>細則第168條</u></p> <p data-bbox="815 455 1422 602"><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u></p> <p data-bbox="815 668 1422 1240">(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b) <u>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u></p>